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3/3
2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
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8-12 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 3 项*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规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在国家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编写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规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提交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2. 根据上述决定，本说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下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编写。编写报告的格式包括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 22 个问题，主要涉及第 III/4、IV/9 和 V/16 号决定。应当注意，在国家报告中没有针对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规划的具体组成部分提出问题。因此，在本说明中关于工作规划的具体组成部分的内容阐述是从缔约方提交的额外信息和其他来源总结出来的。
3. 本说明的第 II 部分对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8(j)条的活动进行了一般性综述。具体来讲，这一部分详细阐述了 (i) 在国家议事日程中对该条内容的执行给予的优先性；(ii) 涉及第 8(j)条有关问题的现有的或新的立法和战略；及 (iii) 各国在执行该条内容时发现的制约因素。
4. 第 III 部分报告了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规划中的优先任务方面所采取的步骤，这些优先领域是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的附件中确立的。这一部分汇报了在执行第一期工作规划中所包括的第 1, 2, 4, 5, 8, 9 和 11 项任务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5. 第 IV 部分包含提出的建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以将这些建议转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 UNEP/CBD/WG8J/3/1.

II.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综述

A. 给予执行 8(j) 条的优先性

6. 在很多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仍然较困难。但是，许多国家，特别是有大量土著人口的国家，对执行第 8(j) 条给予了高度优先，这些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政策和规划以促进土著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作用（图 1）。有长期农业活动历史的国家看来一直更加重视通过制定具体的政策和规划，收集、维护和利用长期以来在当地社区中积累的传统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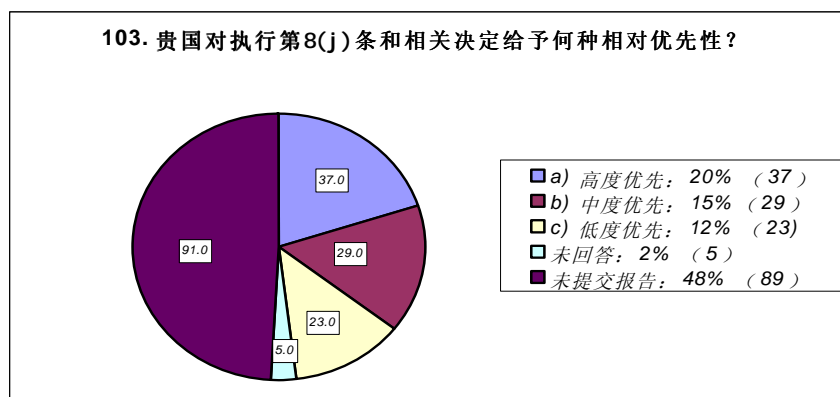


图 1：对第二次国家报告第 103 号问题、关于各国对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决定所给予的相对优先性的回答。

7. 此外，提交报告的国家中一半以上已采取一些措施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尊重、保持和维护，尽管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了全面的综合措施。

8. 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在近几年中在土地管理和文化遗产活动方面融入土著知识和与土著人民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印度尼西亚过去对这一问题不够重视，现在正在认识到传统知识的存在和重要性。与此类似，圣卢西亚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重视传统知识，该国制定的国家文化政策和支持利用传统和土著知识保护国家文化和历史遗产说明了这一点。

9. 总体来讲，国家人口组成在民族和风俗方面较为统一、从而认为土著人民这一概念不适用于本国社会和地理情况的国家对第 8(j) 条及其规定没有给予高度优先。对其中一些国家，如德国、荷兰和英国，这一问题在国家一级的执行中意义有限，但在国际发展合作规划中具有较高的的重要性。

10. 在没有土著社区的国家，第 8(j) 条的规定被认为对保护现有的传统知识具有重要性。例如，奥地利的人口稀少地区的农民和有机农业农民即属于这种情况。在欧洲共同体，虽然土著居民的数量很少且只限于两三个成员国（如芬兰、瑞典和法国的海外部分），但却认识到传统知识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贡献，及需要对这种知识进行适当的保护。1998 年 11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特别通过了关于《在欧盟发展合作框架中的土著人民》的决议，各成员国“重申了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支持当地和土著人民致力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政治愿望。”

B. 支持执行第 8(j) 条的国家立法

11. 一半以上的国家处于为执行第 8(j) 条制定国家立法和战略的各不同阶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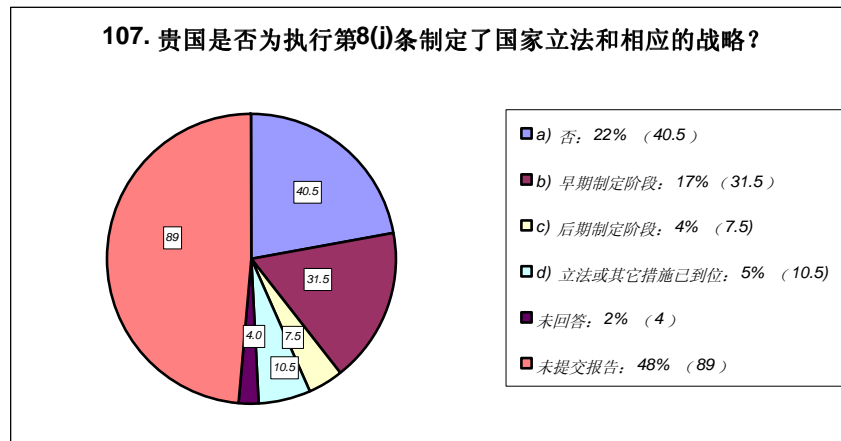


图2：对第二次国家报告第107号问题、为执行第8(j)条制定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的回答。

12. 在九十年代后期，各国制定了一系列涉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国家法律文书和协议。例如，1998 年，欧共体讨论了以法律方式保护生物技术创新的问题。第 98/44/EC 号令以非法律约束力的形式要求成员国在制定履行该条内容所需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条款时，特别注重第 8(j)条。其他早期立法包括瑞典和芬兰向欧共体提交的加入文书议定书，该议定书允许土著萨米人可在传统区域内进行驯鹿牧业养殖的权利，并有可能将这种权利扩展到其传统生活方式上。

13. 1998 年，巴拿马的第 41 号法案制定了该国环境法的总体内容，并成立了国家环境局。其中第 VI 部分“土著社区和村落”规定要尊重、保持和维护采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14. 1997 年 10 月，菲律宾议会颁布了土著人民权利法案。根据该法案，“国家将承认、尊重并保护土著人民保持和发展其文化、传统和机构的权利。”所指的权利包括取得“祖先领地”的权利，这不仅包括实体环境还包括与此相关的精神和文化联系。另一方面，土著人民有责任维护生态平衡并恢复遭到破坏的地区。该法案还保护土著人民禁止他人任其祖先领地进行榨取自然资源活动的权利。法案要求，在取得自然资源获取权之前，必须按照常规法得到所在社区的自愿的并且是事先知情的同意。关于生物研究的规定进一步要求通过利用生物和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应与当地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

15. 在非洲，埃塞俄比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制定了一个法律样本，用于管理生物资源的获取，并按照第 8(j)条的规定实施保护当地社区的知识、技术创新和做法，以及生物资源。这一法律样本在 1998 年 6 月于乌嘎都哥召开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通过，现在非统组织成员国的评估和使用过程中。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法律以此为基础，该法正在进行最后的修订以进一步提交该国代表议院（即议会）。在科摩罗，一项关于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及公平地分享惠益的法律草案指出“国家尊重、保持、维护并珍惜采取有益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发展。”该法律草案为这种知识的大规模应用和随之而来的惠益分享制定了模式。

16. 在黎巴嫩，虽然国家战略的目的并非直接执行这一条款，但最近通过的环境保护法标志着在与土著知识相关的问题上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该法案特别重申了传统知识在农村地区的重要性，并要求在缺少科学信息的情况下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知识。

C. 执行中的制约因素

17. 数个国家提供了在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时遇到的制约因素。普遍的制约因素包括缺少人力和技术资源、及最主要的资金方面的障碍。的确，报告国中几乎 50%认为要实现第 8(j)条规划中的义务和建议所需的资源不足，25%认为严重不足。如图 3 所示，约有 50%的国家还表示本国没有为执行工作规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另外，很少一部分国家（4%）完全具备开展决定中阐述的活动所需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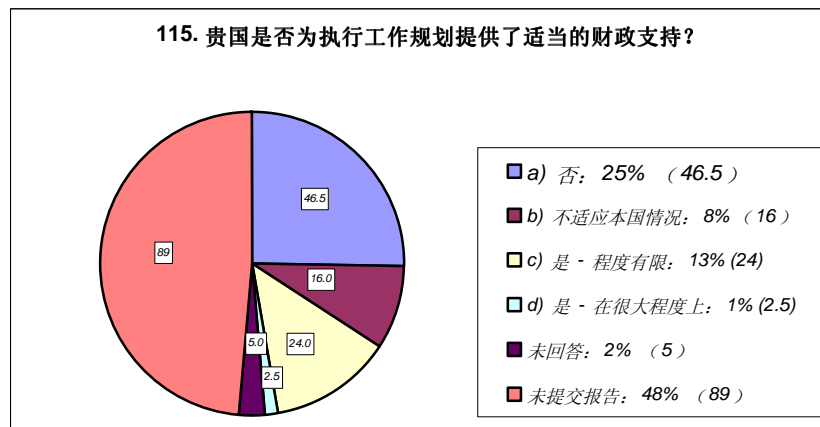


图 3：对第二次国家报告问题 115 关于执行工作规划的资金支持的回答

18. 总的来说，所有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都强调用于实现工作规划要求的财政资源相当有限。在保加利亚，尤其缺少各城市可以专项用于这方面的财政资源。各城市也缺少资历合适的人员以开展执行《公约》第 8(j)条的工作。在执行相关项目时，政府主要依赖于来自国际渠道的财政援助，而不是内部的资金来源。

19. 在非洲国家中，布基纳法索在报告中提到财政和人力资源严重短缺。埃塞俄比亚着重指出对社区知识在生物资源采集、保护和利用方面的价值的高度认可与部署用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资源极为缺乏之间的失调。冈比亚注意到，由于当地资源十分有限，这一条款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二级优先行动中也不大可能得到重视。津巴布韦汇报该国同其它许多非洲发展中国家一样，未能为实现这一条款的义务投入更多资源，因为资源基本上都用于抗旱、扶贫及满足其它直接且迫切的人类需求。

20. 在亚洲国家中，中国认为由于该国缺少将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进行分享的政策和机制，以及财政能力的不足，用于实现这一条款下的义务和建议的资源很有限。在尼泊尔，财政和人力资源的缺乏是记录、保护和推广传统知识的制约因素。同其他国家一样，马绍尔群岛已建立了一些包括博物馆在内的设施，以维护和传播传统知识，但没有足够的资源维持设施的运营。斯里兰卡是一个给予这一条款高度优先的国家，因为该国有非常丰富的传统知识基地，但是受过培训的人手不足、缺少财政援助以及立法不力已经影响了该条款的成功执行。在瓦努阿图，虽然该条款得到重视和公众的承诺支持，但执行进展也受到人员和财政资源不足的限制，进展速度缓慢，措施不成体系，并有必要加强能力和行政管理力度。

21. 在发达国家中，加拿大汇报该国已确定将有限的新资源具体用于执行第 8(j)条。但是，该国已经并将继续投入相当多的资源以实施与该条款宗旨一致的规划和项目。目前，加拿大正在评估这类活动的数量、影响和正在进行中的投资，以及在加拿大让土著人民参与和/或领导实施这些活动的方式。

22. 在黎巴嫩，缺少能够将土著人民的传统历史同现代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的观念结合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后果进行分析的训练有素的专家，这被认为是执行的一个主要障碍。的确，另外几个国家也指出了财力不足之外的其他制约因素。例如，一些国家即使意识到有必要采取一些行动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但尚未制定适当的规定、政策或机构以处理相关问题。另一些国家表示虽然他们意识到传统知识正在消失，但却缺少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

III. 工作规划中优先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

A. 执行进展情况综述

23. 通过第二次国家报告收到的回复，似可以推断，在国家一级，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规划审议尚处于初期阶段；只有 3%的缔约方已经实际上审议了工作规划并确定了如何执行适合于本国情况的任务（见图 4）。这使得只有 3%的缔约方在顾及所确定的合作机会的基础上，将这些任务融入其进行中的规划。只有同样很低比例的缔约方在执行工作规划时完全考虑到现有的文书、准则、守则和其他相关活动。据估计，约有 19%的缔约方尚未开展任何活动将相关的任务纳入其他工作规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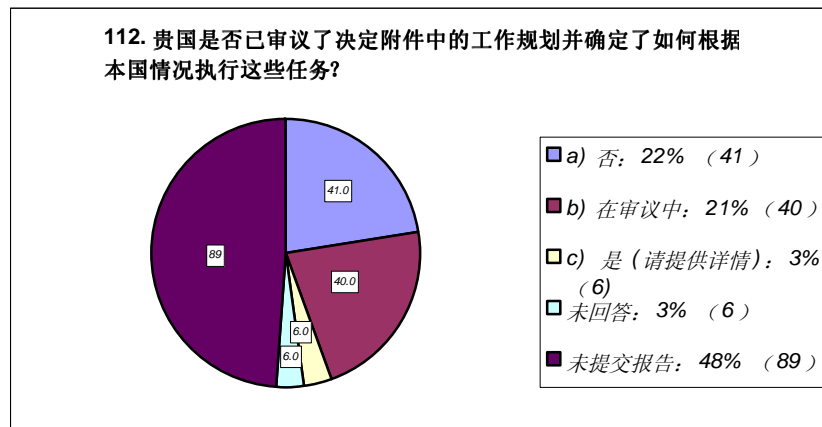


图 4：对第二次国家报告问题 112 的回答，图中显示了已审议关于第 8(j)条的工作规划并已明确如何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任务的缔约方的比例。

24. 在国际一级，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执行工作规划时，优先执行任务 1, 2, 4, 5, 8, 9 和 11, 以及任务 7 和 12。这些任务涵盖工作规划的第一阶段。

25. 缔约方大会还指示，任务 7 和 12 应在任务 5、9 和 11 完成后开始。执行秘书已为这三项任务的每一项编写了文件，已在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并正由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因此任务 7 和 12 将在工作组完成审议并将对上述三个任务的建议转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后才能开始。因此在本说明中没有讨论任务 7 和 12 的执行进展情况。

26. 但是，应当注意到任务 7 要求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为建立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制定准则，以确保：(i) 土著和当地社区从利用和应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中获得公平和公正的份额；(ii) 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私人机构和公立机构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iii) 推动说明来源国的义务，以及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及相关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

27. 应注意到这些问题同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密切相关。由于该工作组的工作，《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和公正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在2002年4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得以通过。

28. 在这一背景下，并考虑到第 VI/24A 号决定第 10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查《波恩准则》同现行工作的相关性”的内容，工作组可以在通过审议任务 7，在进一步制定规划中关于为土著和当地社区进行惠益分享安排的组成部分时，考虑到《波恩准则》。

B. 任务 1：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同传统知识利用相关决策的能力

29. 根据工作规划中的任务 1，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段中，请缔约方和各政府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支持活动，目的在于让土著和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在各个层次上（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维护和利用的决策进程；并且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及缔约方和各政府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促进他们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

30. 有人建议应让相关的国家机构，如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确定土著和当地社区在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研究和培训需求。关于执行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段的详细内容载于执行秘书关于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相关事物的机制的说明(UNEP/CBD/WG8J/3/6)第 III 部分中，该部分重点强调加强能力建设，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决策和管理以及获得国家 and 国际法律对传统知识的保护。

C. 任务 2：制定和/或加强措施、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决策、政策规划和制定及实施

3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20 段中，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相关的国际、非政府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建立机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有关《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的事务方面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同一决定第 21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根据上述提交的资料编制报告汇总，以向缔约方提供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支持建立和加强关于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决策方面的参与机制的信息。

32. 执行秘书关于建立机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有关《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的事务的说明(UNEP/CBD/WG8J/3/6)第 II 部分对上述提交的信息进行了汇总。该部分还论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传统知识的保护、维护和利用的决策进程的问题，并探讨了按照第 VI/10 号决定第 22 段的要求，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约》框架下组织的会议的可能的资金来源。

33. 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25 和 26 段中确定的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的另一个方面，即参与传统知识的维护和应用方面的多公约进行合作的办法，在执行秘书关于各环境公约就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和参与维护和应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进行合作和协作的磋商进程的说明(UNEP/CBD/WG8J/3/6/Add.2)中进行了论述，该说明将在关于第 8(j)条的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34. 在国家一级，几乎 40%的报告国汇报正在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积极参与相关的工作组和会议。超过 50%的报告国汇报已在一定或很大程度上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公约》的执行，见图 5 所示。但是，正如执行秘书关于建立机制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有效参

与的说明(UNEP/CBD/WG8J/3/6)中所述, 对充分和有效参与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是缺少资金和财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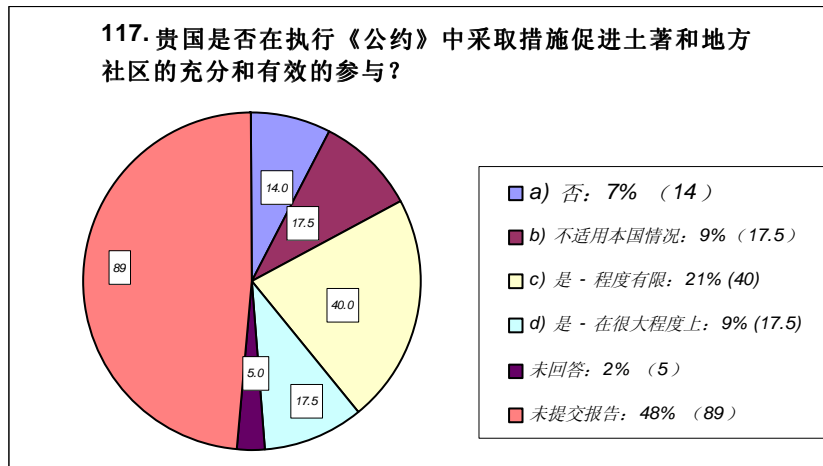


图 5: 对第二次国家报告问题 117 的回答, 表明该国在何种程度上已采取措施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

D. 任务 4: 建立机制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工作规划的所有组成部分, 并包含促进妇女参与的具体条款

35. 在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国家中约有一半表示该国已经在执行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规划及《公约》下的其他活动时, 注意让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参与, 见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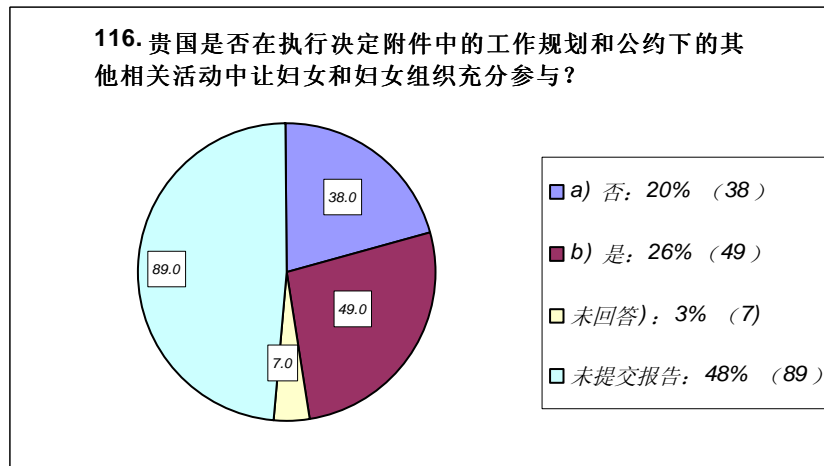


图 6: 对第二次国家报告问题 116 的回答, 图中表明在执行关于第 8(j)条的工作规划和《公约》下的其他相关活动中充分让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的国家的比例。

36. 在澳大利亚, 虽然制定 1999 年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法并非为了具体反映第 8(j)条的目标, 但其中提到了澳大利亚土著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妇女是将民族生物知识传给下一代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此被纳入关于食品和手工艺的规划领域中。在巴哈马, 妇女参与《公约》的执行, 但是在执行关于第 8(j)条的工作规划方面的工作尚未开始。

37. 在布基纳法索，关于让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工作规划执行有明确的政策，并且在参与方面不断取得进步。与此类似，在喀麦隆，妇女事物部和社会事物部的政策和规划均促进文化特性，并特别珍惜该国各地农村妇女所具有的文化特性。

38. 在埃塞俄比亚，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所下的民族生物处一直研究在生物资源的开发、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妇女的作用，重点在粮食作物和具有美容效果的植物方面的研究。该研究所下的森林处还成立了关于妇女问题的专题组。总理办公室有妇女事物处，且所有部和大型机构中都有各自的妇女事物处。这样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改善农村妇女的条件、并加强妇女作为生物多样性管理者和保护者及与此相关的生物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作用。

E. 任务5：编写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纲要

39. 遵照第 VI/10 号决定第 8 段中的工作规划任务 5，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具有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纲要，以此作为开始信息搜集和汇报的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该报告纲要见第 VI/10 号决定附件 I。

40. 在同一决定的第 9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开始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工作并将第一阶段报告提交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执行秘书关于第一阶段的说明 (UNEP/CBD/WG8J/3/4) 还包括对以后阶段的建议。该文件在关于同一议题的一系列地区报告的基础上写成，这些地区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供给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UNEP/CBD/WG8J/3/INF/3-10)。

F. 任务8：在信息交换所机制内确定联络点以同土著和当地社区进行联系

41. 工作规划组成部分 5 中的任务 8 涉及信息交流和传播，该部分要求在信息交换所机制内确定联络点以便同土著和当地社区进行联系。按照第 VI/10 号决定第 28 段中的任务 8，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成立技术专家组以制定《公约》下信息交换所机制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专题联络点的作用和责任。此外，在同一决定的第 24 段，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适宜情况下各国际组织鼓励和支持在土著和当地社区间建立交流机制（如土著生物多样性信息网），以满足他们更好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条款的需求，并支持对准则、优先事项、时间表和《公约》专题规划的执行进行讨论。

42. 根据上述决定，关于传统知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25-26 日在玻利维亚的圣塔克鲁兹西亚召开。该专家组确定了信息交换所机制内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专题联络点的作用和责任，其中包括：(i) 目标；(ii) 运行原则；(iii) 特点；(iv) 功能；及 (v) 工作规划的组成部分。

43. 该技术专家组还审议了在土著和当地社区间建立交流机制，如土著生物多样性信息网。重点放在从现有的交流网（包括地区、国家和区域间的交流网）中确定主要网络和联络点的相关性，及同正在形成中的全球网络的潜在的关系，以便使信息交换所机制内的专题联络点能够尽快开展联系和交流。

44. 在这一背景下，关于第 8(j) 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以审议上述技术专家组报告 (UNEP/CBD/AHTEG/TK-CHM/1/3) 附件 I 中的意见/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专题联络点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建立交流网的问题，并将传达给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G. 任务9：制定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和建议

45. 在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第 VI/10 号决定，附件 II）。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13 段，缔约方大会请关于第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会间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应进一步制定关于上述影响评估的准则。

46. 按照这一决定，执行秘书编写了包含一整套准则草案的说明(UNEP/CBD/WG8J/3/5)，由关于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会间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该说明还包括关于如何使用准则的建议，并就涉及这一问题应采取的行动和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

47. 准则草案是自愿性的并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该准则草案吸收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建议（载于第 VI/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根据同一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该准则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载于第 VI/7 号决定第 1 段中的将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问题纳入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任务 11：评估可能对传统知识保护有意义的现行手段，特别是知识产权手段

48. 第二次国家报告显示各缔约方在开发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手段方面尚处于早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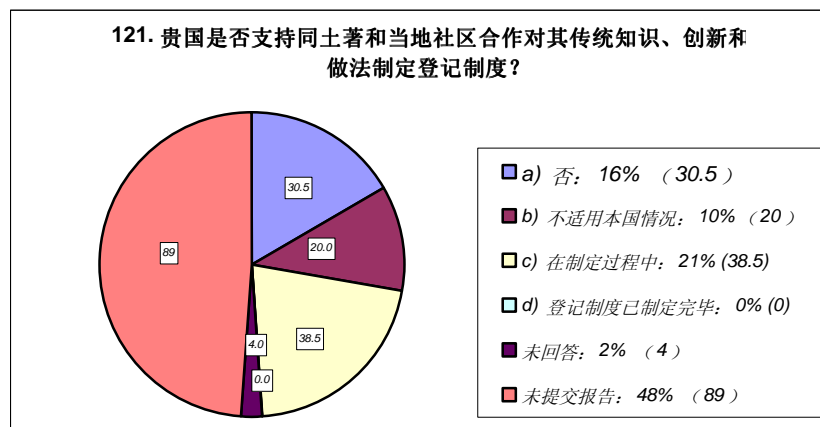


图 7：对第二次国家报告问题 121 的回答。图中显示支持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制定登记制度的国家的比例。

49. 澳大利亚在确定有助于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的措施方面已处于较为高级的阶段。该国政府正在进行两个名为“民族生物项目— 2000 – 2001 土著生物多样性知识”的试点项目，其宗旨是制定保护传统民族生物知识并使其世代相传的模型和准则/方法。关于这两个项目的案例研究还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土著产权和传统知识的现状调查组。昆士兰省政府在制定昆士兰生物获取政策过程中还将探索促进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

50. 欧盟也参与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审议，并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协力下建立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管理制度。欧盟经济和发展合作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第 11 项行动表示欧盟将支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并将制定用于公正地分享惠益的支持性

法律。在欧盟内部，葡萄牙目前正在编制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文件草案。它包括对在农业、农林业和景观有相关价值或潜在价值的土著材料（包括当地变种和相关的野生种）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传统知识进行登记、维护、法律保护和转让的法律框架。

51. 在拉丁美洲，古巴汇报该国已建立了现有遗传资源的数据清单。萨尔瓦多在 **PROGOLFO** 项目下已对资源进行基本评估，并作出一份各种植物及其传统利用的清单。这一清单最终将制定成各种利用及其地理分布的数据清单，并将作为管理战略的基础。

52. 非洲已采取一些措施支持埃塞俄比亚国家传统制药及疗法协会记录当地社区的传统医学知识、创新和治疗师的做法。一些同时也是该协会成员的治疗师同埃塞俄比亚卫生部下的卫生和营养研究所签署了共同商定的合同，将其传统知识贡献出来。

53. 纳米比亚原则上支持对传统知识进行登记但有一些保留。在与各不同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纳米比亚的结论是登记不一定是保护传统知识的最佳手段。纳米比亚强调，在完全认可登记概念之前，需要澄清并回答几个问题。例如，在登记制度中记录信息的责任、能否使用信息数据库、登记制度同知识产权的关系问题需要解决。还应澄清传统知识来源和数据在整理成文件后，是否变成公共领域信息以及这些知识的所有者的权利如何得到保护。

54. 在以色列，科学、文化和体育部及农业部下的以色列基因库负责执行保护国家遗传资源的战略。其责任主要包括搜寻可能适于提取有益物质的植物，收集、保护、记录和评估作物及其近缘种的遗传资源（包括土著种和栽培种），以及开发就地和异地保护技术。

55. 在尼泊尔，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法案草案规定将与生物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整理成文件和进行登记。法律、司法和议会事物部正在征求内阁的批准以便将该法案提交议会讨论。目前，对包括土著知识和传统技能和技术在内的生物多样性记载和登记的工作已在乡村一级展开。在斐济，非政府组织同土著社区密切合作，已完成对药用植物某些方面的登记工作。

56. 印度汇报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和手段对传统知识进行登记和保护。通过一项名为“民间生物多样性登记”的项目，将当地人民关于生物资源的现状、利用和管理的知识整理记录下来。该项目设想建立一个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关于生物资源现状的数据库。数据库中还将包括关于生物资源的特性和利用的当地知识，如某些物种的抗旱特性、保存食品的方法、或利用某些植物为人类或家畜治病等。

57. 印度汇报了几个非法使用传统知识的案例。鉴于此，印度现已开始筹备建立已整理完毕的关于药用植物和其他植物的传统知识、并方便浏览的计算机化的电子数据库，它将创建一个拥有药用植物的 35,000 个 **Ayurvedic** 配方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该数字图书馆将包括国际专利分类和传统知识资源分类的详细情况、植物和配方的关键词、同义词、**Ayurvedic** 术语对等词词典、概念和定义以及文件索引。这一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将以英语、德语、法语和日语提供。该数据库将发送给美国、欧盟、日本和其他国家的专利局以便让他们搜索和审查是否有任何广泛使用/事先使用的情况，从而防止对传统知识的非法盗用现象。

58.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尚未进入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持有者应能够得到利用这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在印度环境和森林部拟订的生物多样性立法中专门制定了旨在便于确保传统知识保护的条款。该法律中有一节规定通过对传统知识进行登记和建立独特的体系来保护当地人民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为了确保对利用生物资源和相关的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进行公正的分享，2000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中的第 19 和 21 节规定，在获取这种传统知识前需得到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在给予批准的同时，该管理局将规定条款和条件以确保公正分享惠益。第 6 节规定任何人对在印度境内获得的生物资源或知识基础上进行的研究申请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都需要获得

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的事先同意。该管理局将规定惠益分享的条件。第 18(iv)节规定该管理局的功能之一就是采取措施反对在印度以外的任何国家将知识产权授予在印度境内获取的生物资源或相关的知识。

59. 为了保护生物资源和相关的知识，1999 年的专利法案（第二次修订案）中规定在印度申请专利时，必须披露发明中使用的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来源地。法案中还规定对于不披露来源和来源地或披露错误信息的行为将构成不授予专利或吊销已授予的专利的理由。为了防止在未得到整理记录的传统知识基础上获得专利，法案还规定对现有的当地知识（包括口头知识）的预期发明也是不授予专利或吊销已授予的专利的理由之一。

60. 第二次国家报告还显示，虽然只有几个国家提交了关于维护和分享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对这些信息进行控制的方法和手段的案例研究，但各国对于这些问题的信息交流正在增加。约有 20% 的报告国同其他国家交流在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另外 20% 的国家通过一系列手段提供该方面信息。只有 4% 的报告国在这方面使用《公约》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61. 在国际一级，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34 段中，请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名额会间特设工作组讨论旨在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有制度，尤其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 (a) 对有关用语进行澄清；
- (b) 订立和评估现有的土著、地方、国家和区域的特有制度；
- (c)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所汇编的资料和评估；
- (d) 审查在地方一级处理和管理创新做法的现行制度及其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以确保二者相辅相成；
- (e) 评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未来的工作需要；
- (f) 确定制定特有制度时应考虑的主要内容；
- (g) 公平分享通过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同时顾及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的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促进相互支持，以及现有的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举措。

62. 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针对上述问题编写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有制度的组成部分的说明(UNEP/CBD/WG8J/3/7)，由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会间特设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

63. 另一个同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是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传统知识或其来源的问题。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VI/10 号决定第 46 段和第 VI/24 C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和各政府鼓励在申请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若申请主题涉及或利用了此种知识时，披露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64. 在第 VI/24C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还认识到关于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来源方面，在一些问题上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为响应这一要求，执行秘书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在第 8(j)条工作组会议前一周召开）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WG-ABS/2/3)。在监测关于获取问题有关规定的履约

情况时对知识产权申请要求披露来源国和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可行性和效果的分析研究也已完成并作为背景文件提供(UNEP/CBD/WG-ABS/2/INF/2)。这两项研究都将提供给第 8(j)条工作组。

65. 此外,在第 VI/24C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于所规定的关于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以下信息和其他信息这一义务的各种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i) 在专利申请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遗传资源; (ii) 专利申请所涉发明使用的遗传资源的起源国; (iii) 在专利盛情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iv) 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v)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根据这一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编写了这一研究报告,将在 2003 年 9 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通过后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IV. 建议

66.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会间特设工作组可以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建议:

(a) 请执行秘书继续根据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就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进展继续为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会间特设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进行报告;

(b)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召开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会间特设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以确保进一步执行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规划。
